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　何宜蓁（原名:何秀玲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　陳婕妤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何宜蓁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5號裁定免責確定，有該裁定及辦案進行簿影本在卷足憑，其聲請復權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